

调解中心《调解员及仲裁员操守守则》

调解中心《调解员操守守则》

一般责任

1. 调解员须公平地对待调解各方，对任何《经调解的和解协议》的条款不得有任何个人利益关系，也不得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还须在合理的情况下应当事人的要求提供调解服务，并确保当事人获告知调解程序。

对当事人的责任

2. 秉持公正持平 / 避免利益冲突

调解员务须公正持平。调解员如可能或曾与任何一方当事人有任何从属 / 利益关系，或有任何与调解有关的利益关系，必须向双方当事人披露。遇有这种情况，调解员必须在展开调解之前取得所有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3. 知情同意

(a) 调解员须向所有当事人解释调解程序的性质、拟采用的程序和调解员的角色。

(b) 调解员须确保当事人在进行实质磋商之前已签署《职权范围》

附件 VI 订明的《调解协议》。

4. 保密规定

- (a) 调解员须把因调解而产生或与调解有关的所有资料保密，但若藉法律或基于公共政策理由而被强制者则作别论。
- (b) 未经事先准许，调解员不得把任何一方当事人向他披露的保密资料向另一方当事人披露。
- (c)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披露资料对避免或尽量减低人身伤害或儿童利益严重受损的危险属必要的，则上文第 4(a)及 4(b)段所述守则并不适用。
- (d) 调解员须告知当事人与调解过程有关连的通讯的保密程度，包括任何与个别会面有关的特别保密原则。
- (e) 调解员须确保所有参与调解程序但本身并非合资格争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人，包括所有法律顾问、专家及出席人士，各自签署一份调解中心《职权范围》附件 VII 订明的《保密协议》。

5. 终止调解

- (a) 调解员须告知合资格申索人，他们有权退出调解。
- (b) 调解员如认为再没有充分理由继续进行调解，可终止调解。
- (c) 调解员如认为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或不愿意积极参与调解程序，可终止调解。
- (d) 调解员如相信继续进行调解会引致道德问题，可终止调解。

(e) 调解员如认为没有足够资料继续进行有建设性的调解，可终止调解。

6. 保险

调解员须考虑购买专业弥偿保险是否适当；如属适当，须确保自己获得充分保障。

确立调解程序

7. 独立意见和资料

调解员须视乎情况考虑是否鼓励当事人征询法律意见或有关的专业意见。

8. 利益冲突

调解员须尽早披露所有他理当知悉的实际及潜在利益冲突，并须在披露有关利益冲突后，拒绝进行调解，除非所有当事人都选择留用调解员，则作别论。

9. 费用

调解员须按照与调解计划相关的调解中心《职权范围》附件 I 订明的《收费表》收取费用。

10. 另外充当代表或从事其他事务

调解员不得就调解所涉争议的事项另外充当代表或从事非调解事务。

对调解程序及公众的责任

11. 胜任程度

调解员在进行调解时，必须表现称职和具备所需的知识。培训、专门培训及持续进修都是须予考虑的相关因素，而调解员获得认可所依据的相关标准及 / 或认可计划，则会用作参考。

12. 委任

调解员在接受委任前，必须确信自己可腾出时间，以确保调解可以迅速进行。

13. 宣传 / 推广调解员所提供的服务

调解员如为调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员或辖下人员，可使用调解中心的名称及 / 或徽号推广调解中心及其服务。调解员可以显示自己名列于调解中心调解员名单上，推广调解中心及其服务，和其私人执业业务。

调解中心《仲裁员操守守则》

《牛津英语大辞典》把“ethics”(“伦理”或“道德”)界定为“道德原则或行为操守守则”。操守守则提供了一套道德原则，供人们按之行事。

采用仲裁员操守守则，目的不只是为仲裁员定下行为操守的指引，也是为仲裁的使用者提供参考标准，提高公众对以仲裁作为适当的解决争议方式的信心。守则本身并不是一套一成不变的规则，但反映了国际接纳的准则。

在某些情况下，本文列出的操守守则可能已纳入仲裁法例、案例或当事人所采用的守则。在大部分情况下，仲裁员也须遵守其基本所属专业团体所订立的其他专业及行为守则。

第一条

仲裁员的首要责任，是在仲裁程序中每个阶段都公正持平地对待当事人。

第二条

仲裁员不得存有偏见。如仲裁员在仲裁中有利益关系或与任何一方当事人有关系，以致相当可能令他难以公正持平地进行仲裁，或有合理可能引致看似不公正或存有偏见的情况，仲裁员便须披露该等利益或关系。

遇有这种情况，仲裁员必须在展开仲裁之前，取得所有当事人的书面同意。这是一项持续责任，仲裁员应贯彻履行至仲裁结束为止。不披露该

等利益或关系，可能会引致存有偏见的情况，仲裁员或会因而被取消资格。

仲裁员不应让外界的压力、对受到批评的恐惧或任何形式的自身利益影响其裁决。仲裁员须仔细考虑交给他裁断的事项，运用本身的判断力，作出持平的裁决。

在与当事人联系时，仲裁员须避免作出不恰当的行为或予人行为不恰当的感觉。仲裁员不应为了个案的实质问题而与任何一方当事人私下通讯。除了在聆讯中传递的讯息外，所有通讯都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在未得到争议当事人同意之前，任何往来函件均须保密，且不得复制给当事人以外的人士。

仲裁员不得接受任何一方当事人直接或间接的馈赠或实质款待，除非当时有其余各方当事人在场及 / 或得到他们的同意。

第三条

仲裁员须具备处理有关个案所需的适当经验及能力，并能腾出所需时间，才可接受委任。

第四条

仲裁员须忠于源自其仲裁员身分的互信关系，并恪守保密原则。

第五条

仲裁员须按照调解中心《职权范围》附件 I 订明的《收费表》收取费用。

第六条

仲裁员如为调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员或辖下人员，可使用调解中心的名称及 / 或徽号推广调解中心及其服务。仲裁员可以显示自己名列于调解中心仲裁员名单上，推广调解中心及其服务，和其私人执业业务。

第七条

仲裁员须考虑购买专业弥偿保险是否适当；如属适当，须确保自己获得充分保障。

[注：本守则由特许仲裁学会制订，为独立争议解决者提供指引。特许仲裁学会同意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调解中心)采纳此守则，以用作其调解计划之守则。特许仲裁学会就调解中心采纳或采用此守则于其调解计划的适用性并不给予任何担保或保证。]